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展览会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80907108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含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参展单位、场馆单位、承揽施工单位等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展览场所进行展出工作、装卸展品、运转机器以及其他与展览相关的活动中，因一般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二）由于所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用；
-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用。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所雇请的非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被保险人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地面、地基之外的其他一切财产损失；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五）石棉、硅石、电磁波、电脑病毒、转基因产品、疯牛病、甲基叔丁基醚（MTBE）、有毒菌霉造成的损失；
- （六）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使用的飞行器、船舶、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造成的赔偿责任；
- （七）由于建筑物存在潜在缺陷造成的损失；
- （八）展品和设备的损失；
- （九）被保险人销售、赠送、分发的食品或其他物品引起的责任；
- （十）传染疾病引起的责任；

(十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医疗或其他职业活动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

(一)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非放射性污染或者展品所散发、释放、渗漏出的烟雾、气味、蒸汽、气体、油、废液，但由于意外导致的非放射性污染除外；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请人员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应确保电梯、扶梯、升降机具备合格证书，并在展览会开始前安排技术人员对这些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被保险人应在容易造成意外伤害事故的地点和设施张贴醒目的安全注意标识；被保险人应在各相关场所张贴紧急疏散线路标识。

被保险人应确保由专业人员安装广告、霓虹灯和装饰物。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表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二者同时存在时按金额高者扣除）**，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第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